

《关于完善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2019年11月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0号，以下简称40号文），40号文自2019年12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40号文即将到期，亟需出台新的文件延续实施和完善“畅通领、安全办”通知。

为持续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同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等，在40号文的基础上，我厅起草了《关于完善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一）强化信息共享。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相关规定，《通知》重申了“用人单位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据实写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告知其享有按照规定享

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延续了 40 号文“在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时，据实将本单位人员名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停保原因）等准确录入税务机关的社保费征管系统（参保职工停保原因见附件）”。明确了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登记信息传递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到数据共享。

（二）增加服务供给。结合我省失业保险经办工作实际，列明了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即：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广东人社 APP、粤省事、支付宝以及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也可线下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申领。

（三）加强业务协同。延续了 40 号文“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都应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和失业登记业务”的规定，并从业务协同具体落实层面进行了细化。一是要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受理失业登记时，对有申领失业保险金业务需求的，要向失业人员推送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二是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时，对尚未办理失业登记的，要向失业人员推送失业登记渠道，并在比对到其已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减少证明材料。一是明确“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

障卡或身份证向办理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二是明确“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失业登记证明材料的，不需要再出示失业登记证明”。三是为规范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结合失业保险金申领网办率已超过95%实际情况，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等明确“通过线上渠道申领失业保险金的，需上传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通过线下渠道申领失业保险金的，需向经办机构出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四是防范骗取失业保险金风险，明确“失业人员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时上传（出示）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与用人单位增减员申报不一致的，以上传（出示）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为准。对于同一用人单位录入的失业原因多次与失业人员上传（出示）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不一致的，由地市开展核查，核实用人单位未如实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

（五）实行信息比对核实。要求通过信息比对，验证领金人员是否出现停领失业保险金的情形；要求经办机构细化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告知失业人员出现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视同缴费等无法通过信息比对核验的，可以便捷方式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相应材料。

（六）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主要是要求各地市要按

照人社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的要求，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杜绝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最后，规定了《通知》实施日期及期限，附件列明了参保职工停保原因情形及其释义。